

# 欧盟《有机生产规则》研究

高原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无锡 214153)

**摘要:** 有机生产标识在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得到日益广泛的使用, 对于有机生产的识别以及有机生产标签的管理早已成为各国或者各地区立法所约束的对象。欧盟关于有机生产规则的制定、废止、修改、新规则的不断产生, 以及欧盟关于此种规则的调整范围和具体内容是本文所要阐明和解释的主要内容。对于欧盟此种规则的研究, 对于我国有机生产规则的完善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关键词:** 有机生产; 有机标识; 欧盟规则

## 1 欧盟《有机生产规则》简史

1.1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92/91 的产生、修改和废止  
有机产品市场的发展以及相伴随的有机产品贸易量的不断扩大是欧盟法规产生的背景。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 世界上有机食品的市场仍然是很小的, 几乎没有贸易官员和立法者对什么构成了有机产品产生兴趣。自 70 年代开始, 最初是有机生产的经营者自己开始规定了他们的认证制度, 向消费者保证他们的生产遵守特定的准则, 按照此特定的准则生产出来的产品是有有机产品。后来, 更多的认证组织发展起来, 这些机构是与有机经营者相独立的第三方, 他们是专门从事有机认证或从事包括有机认证在内的广泛的认证活动的专业机构, 这些机构分布在世界的很多地方。全球最著名的致力于有机生产的推广和有机标准之间的协调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有机运动联合会 (IFOAM) 在 1972 年成立。私人认证机构制定了为数众多的有机标准, 以及有机产品贸易数额的不断扩大, 欧共体认为有必要制订有机生产的标准, 对有机标识的使用进行规范, 欧共体层面上第一个关于有机生产的规则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92/91 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由于欧共体内部有机生产的水平的发展和有机市场的不断壮大, 以及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92/91 在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以及所积累的经验, 该法规从 1991 之日起生效到 2009 年 1 月 1 日被新法规所取代。在其生效的 18 年中, 欧共体以及后来成立的欧盟对它的具体规定进行了多次修改, 从 1992 年第一次至 2006 年最后一次修改, 共有 43 次。其中, 有几次非常重要的修改, 包括一次对于有机生产产品的进口规则的重大修改。即使经过 43 次修改和 3 次修正,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92/91 仍然受到了批评, 官方于 2005 年正式提出了废除现行条例, 颁布新法规的议案。

1.2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 的产生以及实施细则的发布

2005 年 12 月 21 日, 欧洲委员会接到了一份制定有机生产新规则的提议。根据农业和农村发展委员会的委员 Marianna Fischer Boel 的描述, 这项新的法规意图以一个更简单, 更透明的法规来取代现在的法规。2007 年 6 月 12 日, 欧盟的农业部长达成了关于有机生产和标识的新法规的政策协议。

2007 年 4 月由欧盟理事会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发布了《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 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的标识以及取代 Regulation (EEC) No 2092/91》(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 on organic production and labelling of organic products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EC) No 2092/91), 该法规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取代了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92/91。

其后, 欧盟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889/2008, 该法规为实施 Council Regulation (EC)

834/2007 中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的标识方面的详细规则。欧盟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该文件制定了 Council Regulation (EC) 834/2007 中关于来自第三国的有机产品的进口安排方面的详细的规则。欧盟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254/2008, 该文件对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889/2008 中的规则进行了修正。

欧盟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 及对该文件的规则所作的一系列补充和修正所发布的相关文件, 包括对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092/91 所做的修改和修正中仍然具有效力的规则。以上这些规则共同构成了欧盟《有机生产规则》, 即欧盟《有机生产规则》是对目前生效的有机生产以及相关规定的总称。

## 2 欧盟《有机生产规则》所规定的事项

简单的说, 欧盟《有机生产规则》限于对此事项所作的专门性规定的一类法规, 不包括那些具有普遍适用性从而可能影响到有机食品的规则, 也不包括政策扶持的规定。欧盟《有机生产规则》之所以自成一体, 在于它所规定的事项的特殊性。欧盟《有机生产规则》, 简称“欧盟规则”, 是该领域中现在约定俗成的对欧盟关于此类法规的一个通称, 笔者也是在此意义上使用该术语的。

欧盟《有机生产规则》所调整的事项是与有机生产相关的, 不限于有机生产的规则, 还包括附带“有机”字样的标识的使用规则, 合格评定程序的规则以及控制的规则。欧盟法规所规定的事项主要就是以上提到的四类。

第一类为关于有机生产的规则, 这主要包括了有机生产的目标, 有机生产的原则, 以及有机生产过程中的一些具体规定, 这里所说的有机生产是有机农业领域中有特定含义的一个概念, 其所包括的内容不限于单纯的生产加工, 而且包括运输、贮藏等环节, 涵盖了有机产品从选种选苗, 开始生产直到投入市场的整个过程。

第二类为有机标识的使用规则, 为使按照有机生产的要求获得的产品区别于其他产品, 符合法规要求的产品可以被授权使用有机标识。与有机生产相关的产品可以分为很多类型, 法规中首先以初级产品和加工产品为标准把这些产品划分为两大类, 然后分别在初级产品和加工产品这两大类中详细规定什么样的产品可以使用什么样的标识。加工产品中存在着该产品的某些组成部分不是有机来源的产品, 因而需要对加工产品进行更进一步的规定。

第三类为合格评定程序的规定。合格评定程序的规定是由于目前有机认证几乎都是与有机生产者相独立的第三方机构来进行的, 有机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打算获得认证时必须接受这些认证机构的检查和监督而产生的。

第四类为监管和控制的规定, 这主要是为了防止有机生产

者和有机认证机构的欺诈行为。基于现实中发生的不符合有机生产要求的产品冒充有机产品进行销售的事情,为了避免此种现象的不良后果,欧盟法规制定了对相关人员或者机构进行控制的规则。

### 3 欧盟《有机生产规则》所规定的具体内容

欧盟《有机生产规则》的具体内容大致如下:有机生产(organic production)的定义,它规定“有机生产是一个农田管理和食品加工的完整的系统,该系统结合了环境友好型生产实践活动,较高水平的生态多样性,自然资源的保护,较高动物福利标准的适用,和符合那些优先选择自然物质和自然生产加工程序的特定消费者爱好的一种生产方法。有机生产方法因此扮演着双重的社会角色,一方面它为那些需求有机产品的消费者提供了一个特定的市场,另一方面也提供了为环境保护,动物福利和乡村发展作出贡献的公共产品。”欧盟规则规定了欧盟立法所追求的目标是确保公平竞争,发挥对国内有机产品市场和维护消费者对标识为有机的产品的信任的适当的功能。

欧盟规则规定了有机生产的规则适用于植物、家畜和水产品,包括野生植物、海藻的采集规则,转换期的规则;适用于加工食品的生产,包括酒类、饲料和有机酵母。规定有机植物生产管理系统的基本要素是土壤的肥力管理,品种和种类的选择,轮耕,循环使用有机材料和耕作技术。额外的肥料,土壤调节剂和植物保护产品只有在符合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的情况下才应当被使用。规定了家畜生产对于在有机地块农业生产的管基础性的支持,因为它提供了基本的有机物质和营养以耕作土地,也可以相应地提高土壤肥力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的发展。规定为了避免尤其是对诸如土壤和水等自然资源的环境污染,家畜的有机生产应当在原则上为这些生产和土地之间建立紧密的关系,适当的循环系统,用在自己的地块或邻近的有机地块上生产的有机农作物产品来饲养家畜。甚至明确规定了动物的福利待遇。

欧盟规则规定了有机加工产品的问题。规定了仅在其全部或者几乎全部农业来源的配料为有机的此种情况下,加工产品才应当被标识为有机的。但是对于那些农业配料不能通过有机生产获得,例如狩猎和渔猎产品,特殊的标识条款应当被制定。并且为了消费者信息,市场上的透明度和促进有机配料的使用,在特定情况下在配料表一栏内被允许指向有机产品应当是可能的。

欧盟规则规定关于有机生产规则的适用提供灵活性是适当的,这样使有机标准和规则适应当地的气候或地理条件,特殊的耕作实践和发展阶段。这应当允许例外规则的适用,但是仅限于欧盟立法所规定的特定的条件。

欧盟规则还包括有机标识的使用规则和关于控制系统的规定。为了确保有机产品是按照本法的要求生产出来的,在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分配所有阶段由经营者所实施的行为必

须提交到一个控制系统。也就是说,第三国的产品要想以有机的方式投放到欧盟市场,该产品所有阶段的经营者也必须在一个控制体系之下。

综上,欧盟《有机生产规则》的具体规定重视环境的自然平衡,虽然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但是此种灵活性受到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必须符合欧盟规则的特定条件,规定了有机标识必须在遵守规则或者被认定为具有与该规则同等效力控制体系之安排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 4 结语

总之,欧盟《有机生产规则》限于对此事项所作的专门性规定的一类法规,不包括那些具有普遍适用性从而可能影响到有机食品的规则,也不包括政策扶持的规定。欧盟《有机生产规则》之所以自成一统,在于它所规定的事项的特殊性。欧盟制定的有机规则非常重视生态环境的自然平衡,强调了有机地块应当达到一种植物和动物之间的平衡,有机家畜的生产和有机植物之间的关系应当是互相利用彼此所产生的资源,这样才会使生态环境中的生物和植物之间达到平衡。有机方法是指符合有机生产目标和原则的方法,我国制定适合本国需要的有机法规时可以借鉴和参考欧盟的这些规定;同时对于我国出口到欧盟境内的商品如果希望获得有机标签,那么必须与欧盟的规则达到一定程度的协调,者也是研究该规则的意义所在。

### 参考文献:

- [1] 石敏俊,吴子平,陈志钢,王秀清著:《食品安全、绿色壁垒与农产品贸易争端—发达国家食品安全管理与贸易争端解决的经验》,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年版。
- [2]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编译:《国内外有机食品标准法规汇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
- [3] [法]亚历山大·基斯著,张若思编译:《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 [4]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
- [5]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889/2008.
- [6]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 [7] Laure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 “Unilateralism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sues of Perception and Reality of Issues”, 11(2)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15-338 (2000).
- [8] Bernhard Jansen, “The Limits of Unilateralism from a European Perspective”, 11(2)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09-313 (2000).
- [9] Daniel Bodansky, “What’s So Bad about Unilateral Action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11(2)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39-347 (2000).

作者简介:高原,1977年9月,辽宁省辽阳市,法学博士,职称无,研究方向:票据法,有机农产品规则,环境法等。